小林眼鏡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小林眼鏡享回饋 就用台灣Pay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下同)110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出示「台灣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用戶(下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小林眼鏡全國各實體門市，門市據點以小林眼鏡官網（https://www.kobayashi.com.tw/）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出示「台灣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，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(含)以上，享100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單筆不累折)，本活動限量11,000筆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（限行動銀行）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「農漁行動達人」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「豐錢包」及玉山銀行，計20家金融機構。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1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限量回饋11,000筆，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為110萬元，如達本活動筆數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取得回饋金之資格係依用戶之交易時序核算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

(二)本活動用戶單筆實際消費金額以小林眼鏡門市計算金額為準。倘有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沖正、退貨等情形，該筆消費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
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本活動結束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1年4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付款之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。

(四)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前，倘持卡人有停卡(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）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

帳戶已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小林眼鏡門市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取得回饋金之資格(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功與否等)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其判斷不符本活動之回饋資格者(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構成下述第四項之情形)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倘致主、協辦單位受有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並得請求賠償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因參與本活動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四、主、協辦單位經查證或有合理事證懷疑用戶有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意圖取得回饋金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，且得依法求償或訴追其刑事責任。

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國際傳輸。

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活動其他未盡事宜以小林眼鏡門市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網頁之公告為準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(小林眼鏡)

連絡電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800-016-168

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(小林眼鏡) 0800-016-883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	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